附件1

**2019** 年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

 （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企业地址（注册地） |  |
| 企业属地 | 市（州） 县（市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市州科技局 |  | 县市区主管科技部门 |  |
| 市州税务局 |  | 县市区主管税务部门 |  |
| 市州统计局 |  | 县市区主管统计部门 |  |
| 奖补申报负责人 |  | 联系手机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联系手机 |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是 否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
| 是否科技型中小企业 | 是 否 |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 |  |
| 是否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且考核优秀 | 是 否 | 考核优秀证明材料 |  |
| 是否首次纳入奖补范围的企业 | 是 否 | 已获奖补年度及金额 | 2018年 万元 |
| 企业年度研发报统情况**（规上企业填报，须按统计部门要求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研发报统，取数口径见注1）** | **2017年度研发****报统情况** | **2018年度研发****报统情况** | 2018比2017新增研发经费支出填报数（万元） |
| 是否规上企业 | 研发经费支出填报数（万元） | 是否规上企业 | 研发经费支出填报数（万元） |  |
|  |  |  |  |
| 企业年度销售收入情况**（取数口径见注2）** | **2017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2018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2018比2017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数**（取数口径见注3）** | **2017年度加计扣除数（万元）** | 2017年度加计扣除比例 | **2018年度加计扣除数（万元）** | 2018年度加计扣除比例 |
|  |  |  |  |
| 企业申报研发投入奖补基数**（取数口径见注3）** | **2017年度奖补基数****（万元）** | **2018年度奖补基数****（万元）** | 2018比2017新增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可申请兑现奖补经费（万元） |  |
| 单位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2018年度研发投入创新产出绩效** |
| **人员和经济情况** |
| 从业人员（人）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其中：研发人员（人） |  | 销售收入（万元） |  |
| 新产品产值（万元） |  | 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
| 实际上缴税费（万元） |  | 其中：出口额（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产出情况** |
| 专利申请数（件） |  | 专利授权数（项） |  |
| 其中：发明专利（件） |  | 其中：发明专利（件） |  |
| 实用新型（件） |  | 实用新型（件） |  |
| 外观设计（件） |  | 外观设计（件） |  |
| 发表科技论文（篇）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项） |  |
| 出版著作（册） |  | 开发基础软件（件） |  |
| 开发应用软件（件） |  | 企业办研发机构数（个） |  |
|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件） |  |
|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项） |  |
| 自主开发的新工艺、新工法（项） |  |
| 自主研发的新材料（种） |  |
|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项） |  |
| 其他（获各级项目资助、各类奖励等情况） |  |
| 申报奖补企业承诺 | 承诺: 企业对申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声明我公司符合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条件，申请了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材料事项属实、数据准确，无虚假现象。如通过审核并获得奖补资金，保证按照相关规定分配使用。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1：**研发年报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经费支出合计，具体为607-1表的合计行第十列。

**注2**：2017年度、2018年度销售收入取数口径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表第1行“营业收入”数据。

**注3**：2017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取数口径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A107012表第50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数据，加计扣除比例取数口径为A107012表第49行“八、加计扣除比例”数据（50%或75%）。2018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取数口径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修订版）》A107012表第51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数据，加计扣除比例取数口径为A107012表第50行“八、加计扣除比例”数据（全部为75%）。